

ZRX0083 三星财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建筑物、构筑物移动除外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0072900851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商业综合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用“汽车”或“机动设备”将建筑物或构筑物移动过程中引发的“身体伤害”、“财产损害”、“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”的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释义

移动过程:

- 1、从旧地基上拆除、移动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开始;
- 2、至车辆以将建筑物或构筑物放置至新地基为目的,开始卸载时结束。